

文件編號：PU-20210-B-1805-2025021901

管理單位：財務工程學系

文件名稱：靜宜大學財務工程學系勵學獎學金設置辦法

版 次：02

20250219 修

靜宜大學財務工程學系勵學獎學金設置辦法

民國 114 年 02 月 19 日系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設立宗旨：為鼓勵財務工程學系清寒學生認真向學，特設立「靜宜大學財務工程學系勵學獎學金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 獎學金名額及獎學金數額依捐贈人指定辦理，如捐贈人無指定時，依財務工程學系系務會議訂定之。

第三條 獎學金頒發對象：靜宜大學財務工程學系（含碩士班）在學學生。

第四條 獎學金金額：每名新臺幣伍仟元。

第五條 獎學金名額：每學期 2 名為原則，得視申請狀況從缺或增額。

第六條 申請資格：

- 1.前學期學業成績平均七十分以上。
- 2.前學期操行成績八十分以上，無處分記錄。
- 3.轉學生若無現屬學系前學期成績，不能申請。
- 4.來自經濟不利家庭學生且未獲財務工程學系其他清寒獎學金者。

第七條 申請者檢附資料：

- 1.獎學金申請表（如附件一）
- 2.申請人自述表、師長推薦簽名（如附件一）
- 3.低收、中低收入戶或清寒證明相關證明文件（如無可免附）。

第八條 申請程序：

每學期辦理一次，申請時間以學校公告之時間為主。

申請者於公告期限內，後備妥申請表及相關證明文件，向財務工程學系提出申請。

第九條 獎學金審查作業

獲獎名單由財務工程學系系務會議審查核定之。

第十條 本辦法未盡之事宜，經財務工程學系系務會議討論及修正通過後實施。

民國 111 年 01 月 02 日通過

靜宜大學財務工程學系勵學獎學金申請表

獎勵學期別	學年度第 學期	申請日期	民國 年 月 日
系 級：		學 號：	姓 名：
前一學期 學業平均成績 (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)		前一學期 操性成績 (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)	
檢附文件 (如無可免附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低收入戶證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低收入戶證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清寒證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特殊境遇家庭證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前一學期或本學期 是否辦理就學貸款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學生自述			
家庭狀況(簡要說明家庭背景、家庭成員、主要經濟來源、急難事件或目前遭遇的困難)			
這份獎學金對我的幫助或用途規劃			
本人簽名			導師或財工系 專任教師簽名